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鐘點費支付辦法

106.1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12.05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3.09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教師於管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授課意願，以有效提升英語授課師資的質與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GHRM 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

第三條、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講授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教師計入 GHRM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二)教師計入 GHRM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部分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00 元計算。

(三)教師未計入 GHRM 課程之授課鐘點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四)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第四條、開設於本學程之課程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

第五條、本支付標準由本學程預算下提撥支應。

第六條、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GHRM鐘點後在基 本授課時數之內	含GHRM鐘點後部分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GHRM鐘點前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20人	600元/小時 32,400 元	800元/小時 43,200 元	800元/小時 43,200 元
20~39人	800元/小時 43,200 元	1,000元/小時 54,000 元	1,500元/小時 81,000 元
40人以上	880元/小時 47,520 元	1,100元/小時 59,400 元	1,650元/小時 89,100 元